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85號

異 議 人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仁佑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110年度司催字第665號處分書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110 年度司催字第665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查原處分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即110年11月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為如附表所示記名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之發票人，異議人於系爭支票上簽名後，通知受款人至新北市八里區仁愛路領取簽收，1個月後受款人通知未收到系爭支票，異議人於8月底9月初因逢遷廠搬遷事宜，簽收單亦不慎遺失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

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得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，由發票人
簽名，成為記名支票，且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
此觀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
1項規定即明。是發票人簽發記名支票，於交付受款人後，
在受款人未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第三人前，受款人為支票之權
利人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意旨雖陳稱系爭支票於交付受款人前已遺失，但
據異議人填寫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記
載：「支票於110年8月24日八里區仁愛路受款人領取後遺
失」，堪認系爭支票由受款人領取後始發生遺失情形。依前
述說明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為受款人勤剛工業有限公
司，異議人非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為公示
催告之聲請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
對此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淡水分行	勤剛工業有限公司	160萬1,849元	AQ0000000	110年10月5日